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喜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喜及百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繫人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會函件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執行董事:

李源清(主席)

李源鉅(董事總經理)

李本智

李源初

衛光遠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之發行授權和建議之購回授權之詳情; (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i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 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有關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72,585,928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上文發行授權可予發行最多194,517,185股股份。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為李本智先生、衛光遠先生及孫秉樞博士M.B.E., J.P.。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會上之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在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乃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財政狀況而言，董事認為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打算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72,585,928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這段時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購回最多97,258,5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是本公司將因此而更具靈活性。此等購回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到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之權益比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收購論。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

- (i) 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合共擁有252,102,97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2%，而當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0%（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該等股份乃一項以上述各人為指定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
- (ii) 李源清先生及李本智先生合共擁有253,106,87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2%，而當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2%（假設所持股份數目不變），該等股份乃一項以上述各人為指定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

由於上文(i)及(ii)項所述的各方為根據收購守則假設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總持股量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94%，董事預期，就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增加持股量，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數目少於25%。

董事不擬於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令上述股東或任何一位或一組股東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購回授權之行使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25%。

7. 董事、彼等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於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期間曾在聯交所購回1,28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78,900港元，詳情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代價 港元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					
9	30,000		9,000	0.300	0.300
15	8,000		2,320	0.290	0.290
16	50,000		15,000	0.300	0.300
21	20,000		6,000	0.300	0.300
23	200,000		60,000	0.300	0.300
30	4,000	312,000	1,140	0.285	0.285
			93,460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代價 港元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					
2	100,000		28,750	0.290	0.285
3	4,000		1,140	0.285	0.285
4	100,000		29,500	0.300	0.290
9	10,000		3,000	0.300	0.300
11	210,000		61,500	0.300	0.290
17	12,000		3,590	0.300	0.295
20	150,000		43,500	0.290	0.290
23	40,000		12,000	0.300	0.300
25	12,000	638,000	3,600	0.300	0.300
			186,580		
二零零九年三月					
3	10,000		3,000	0.300	0.300
4	74,000		21,890	0.300	0.295
11	30,000		9,000	0.300	0.300
12	60,000		17,800	0.300	0.295
13	80,000		23,700	0.300	0.295
16	20,000		6,000	0.300	0.300
17	6,000		1,770	0.295	0.295
24	6,000		1,800	0.300	0.300
25	6,000		1,800	0.300	0.300
26	10,000		2,960	0.300	0.295
27	14,000	316,000	4,120	0.295	0.290
			93,840		
二零零九年五月					
4	6,000		1,820	0.305	0.300
5	10,000	16,000	3,200	0.320	0.320
			5,020		
		1,282,000	378,900		

本公司購回上述股份，因本公司相信事次購回將減本公司股本，因而提升股份應佔股權。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購回股份數目均在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所有本公司權力購入股份之10%限額內。

9.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	0.560	0.490
二零零八年八月	0.520	0.460
二零零八年九月	0.490	0.350
二零零八年十月	0.410	0.25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315	0.24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325	0.255
二零零九年一月	0.320	0.275
二零零九年二月	0.310	0.280
二零零九年三月	0.320	0.285
二零零九年四月	0.340	0.290
二零零九年五月	0.415	0.285
二零零九年六月	0.410	0.360
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430	0.365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李本智先生

李本智先生（「李本智先生」），29歲，於哈佛大學畢業，獲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手錶零件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部門之整體營運事宜。李先生亦為香港鐘表業總會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紐約JP摩根擔任投資銀行家。

本公司與李本智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每月酬金為160,000港元及可獲發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李本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源清先生之兒子，並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李源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初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之姪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合共擁有253,106,873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02%），該等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本智先生為其中一名指定受益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李本智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李本智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本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衛光遠先生

衛光遠先生（「衛光遠先生」），理學碩士，62歲，樂聲鐘錶電子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衛光遠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液晶體及液晶體混合式手錶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

本公司與衛光遠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每月酬金為138,000港元及可獲發酌情花紅。其酬金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

衛光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合共擁有37,267,76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83%)，該等股份現由衛光遠先生控制之兩家公司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衛光遠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衛光遠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衛光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孫秉樞博士M.B.E., J.P.

孫秉樞博士M.B.E., J.P. (「孫秉樞博士」)，84歲，新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先後出任太平洋行有限公司及英之傑香港之副主席。孫秉樞博士現為香港鐘表業總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彼於手錶製造、推廣及分銷方面積逾五十三年經驗，於消費及電子產品之推廣及分銷方面積累二十五年經驗。孫秉樞博士曾擔任多個志願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之主席，並為香港工商專業聯會(BPF)之前副主席。孫秉樞博士為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能(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全部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與孫秉樞博士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目前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25,000港元，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孫秉樞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花紅。

孫秉樞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合共擁有4,988,96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51%)，該等股份現由孫秉樞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三年內，孫秉樞博士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有關孫秉樞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孫秉樞博士為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

茲通告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1樓雙喜及百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董事會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
- 三、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李本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衛光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五、考慮及酌情通過重選孫秉樞博士M.B.E., J.P.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港元；及
- 七、考慮及酌情通過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八、「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九、「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後(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i)因向股東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或(ii)因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或(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者；或(iv)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決議案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地重新授權；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十、「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可配發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八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虞文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李源清
李源鉅
李本智
李源初
衛光遠

非執行董事：

李源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M.B.E., J.P.*
陳則杖
陳國偉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其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公有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參與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如本公司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